**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提出鉴定和结项申请的条件：**

（1）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或《投 标评审书》、《计划合同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，最终成果形 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形式相符；

（2）最终成果由项目责任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 人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；

（3）著作类成果已经完成（不限是否出版），论文类成果已正式发表，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（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）；

（4）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××项目资助”字样（含题名、批准号），未标注者不予承认。

**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免予鉴定条件**

完成《申请评审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，研究成果标注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××项目资助”字样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申请免予鉴定：

（1）专著类成果已正式出版；

（2）在SSCI、A＆HCI 等国际索引期刊及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 篇以上；

（3）成果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一级行业学 会三等奖以上奖励；

（4）研究咨询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、政策建议等被地（市）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取得实际效果；

（5）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，而质量和水平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。

**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流程图**

（免予鉴定结项用）

**提交纸质材料**

**①项目《终结报告书》原件2份**

（加盖计财处印章）

符合免予鉴定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附于其后装订；

**②项目成果原件2套；**

**③财务清单2份；**

（加盖计财处印章的）

**④申请评审书、中期检查报告复印件1份。**

**线上提交结项材料**

**项目负责人按系统提示与要求，在线填报相关模板文件，上传成果电子版附件后，可由系统生成终结报告书PDF文件。**（注：中期检查填入的中期成果可自动带入项目成果，无须重复填写，项目负责人可对其指定是否标志性成果和重新排序）

**上海市教委**

审核盖章

**教育部社科司**审核办理结项

**校内审核**

科研处审核签章

审计处审核签章

学校审核签章

**网上提交**

**生成结项报告**

**提交**

**市教委**

、

求实楼203

39225077

邹家珉

**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流程图**

（鉴定结项用）

**提交纸质材料**

**①项目《终结报告书》原件2份**（加盖财务印章）

**②鉴定意见书（汇总用）2份**

《鉴定意见表（个人用）》附于其后装订）

**③项目成果原件2套**（未出版的书稿报送装订好的打印稿，正式出版后补报样书2套）；

**④盖计财处印章的财务清单2份**；

**⑤申请评审书、中期检查报告复印件1份。**

**线上提交结项材料**

**①提交鉴定计划申请**

教委审核通过后鉴定，在线提交《鉴定意见书（汇总用）》

**②项目负责人按系统提示与要求，在线填报相关模板文件，上传成果电子版附件后，可由系统生成终结报告书PDF文件。**（注：中期检查填入的中期成果可自动带入项目成果，无须重复填写，项目负责人可对其指定是否标志性成果和重新排序）

**市教委审核**

上海市教委审核盖章

**办理结项**

教育部社科司审核办理结项

**校内审核**

科研处审核签章

审计处审核签章

学校审核签章

**提交**

**市教委**

**网上提交**

**生成结项报告**

、

求实楼203

392250877

邹家珉